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 招生簡章

(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委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承辦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77、03-9317052

傳真：03-9315259

網址：<https://www.niu.edu.tw>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目 錄

目 錄.....	i
招生重要日程表.....	iii
網路報名流程.....	iv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v
一、依據.....	1
二、訓練期間.....	1
三、報到、訓練及公費住宿地點.....	1
四、簡章公告.....	1
五、網路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費、退費規定.....	1
六、報考資格及限制.....	1
七、招生名額（計 45 名）.....	2
八、本訓練班結訓學員效益如下.....	2
九、報名程序.....	2
十、自行列印准考（報名）證日期.....	5
十一、考試日期.....	5
十二、考試科目.....	5
十三、考試時間.....	5
十四、考試地點及錄取後訓練地點.....	5
十五、查詢個人成績通知單（網頁列印）及公布錄取名單.....	5
十六、錄取.....	5
十七、成績複查.....	5
十八、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6
十九、報到作業.....	6
二十、考生須知及應注意事項（含錄取學員考試及成績評核、賠償機制）.....	6
二十一、訓練課程概要表.....	8
二十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二十三、畢業學校代碼表.....	12
附件一：造字申請表.....	16
附件二：成績複查單.....	17
附件三：訓練契約書（錄取後填寫）.....	18
附件四：一般生（訓練）保證書（NLSC-112-3）（錄取後填寫）.....	20
附件五：體檢表（健康檢查表）.....	21
附件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23
附錄：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交通位置圖.....	25
附錄：靜宜大學校區空間配置圖.....	26

備註：1、網路報名：報名相關表件（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請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

寄送紙本（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資格。

- 2、**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報考資格不符通知**：於 112 年 04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後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簡訊及 e-mail 通知），不另行寄送。報考資格不符通知，以電話聯絡，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03-9357400 分機 7052 邱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
- 3、**查詢個人成績通知單（網頁列印）及公布錄取名單**：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三）下午 3 時後可至報名網頁查詢個人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含簡訊或 e-mail 通知），不另行寄送。
- 4、本試務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
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

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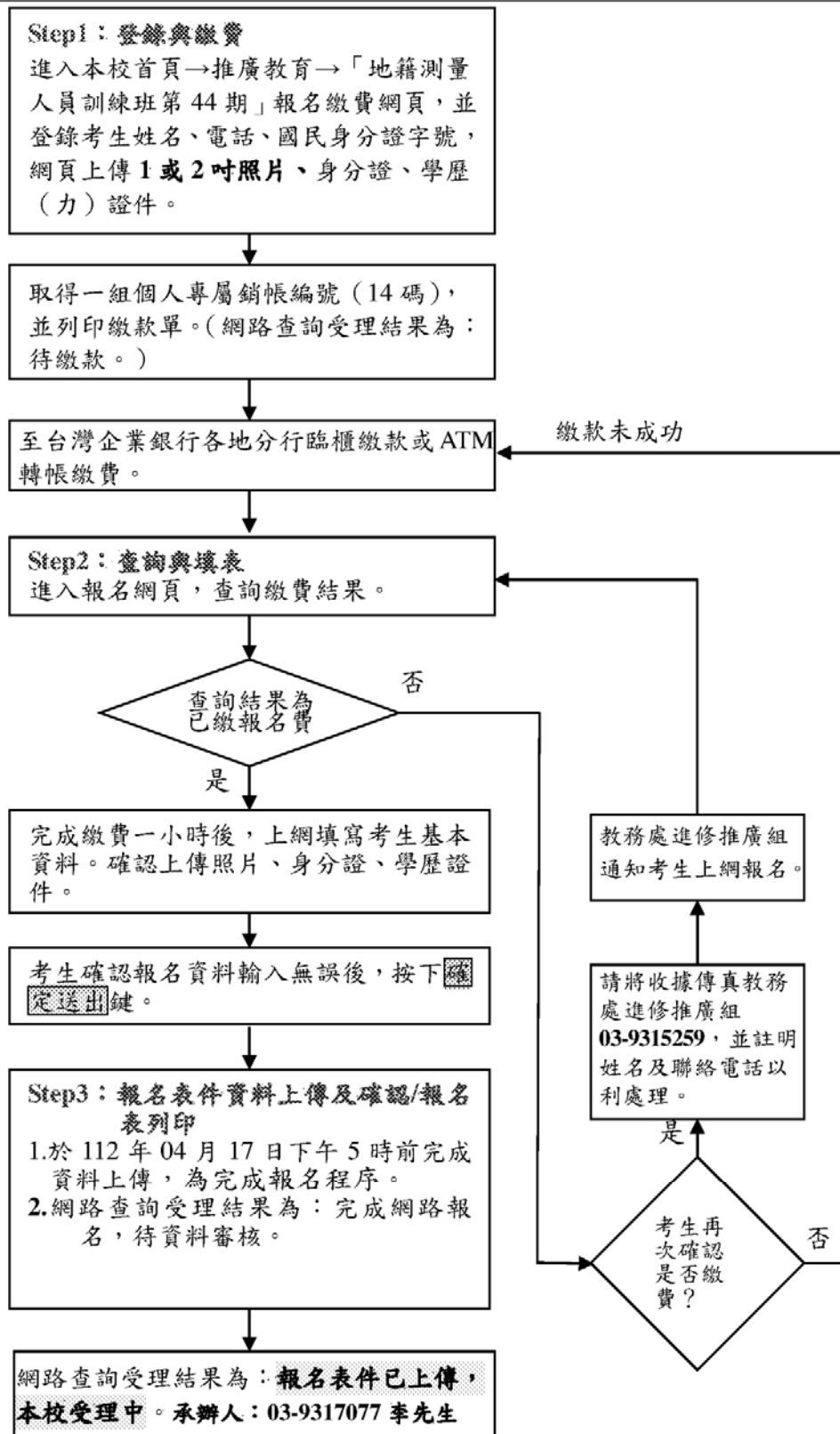
序號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	112 年 01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05 月 22 日 (星期一)	招生訊息刊登於各大網路媒體及社群，簡章則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自行下載。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
2	網路報名	112 年 03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 (星期一)	報名相關表件(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資格。
3	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12 年 04 月 20 日 (星期四)	於 112 年 04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後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簡訊及 e-mail 通知)。報考資格不符通知，將以電話聯絡(報名資料請留個人正確之手機號碼)，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03-9357400 分機 7052 邱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14:00 至 21:30)。
4	公布考場及座位表	112 年 04 月 21 日 (星期五) 16:00	公布於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及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5	筆試	112 年 04 月 22 日 (星期六)	於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舉辦。 准考證僅供有需要到考證明者使用，考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
6	查詢個人成績通知單(網頁列印)及公布錄取名單	112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三)	1.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採網路查詢自行列印(含簡訊或 e-mail 通知)，不另行寄送。 2.錄取名單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3 時公布於國立宜蘭大學大門入口處及網站。 3.成績單及錄取通知網路查詢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邱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14 時至 21 時 30 分)。
7	成績複查	112 年 04 月 28 日 (星期五) 14:00~17:00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參閱附件二)，傳真電話：03-9315259。
8	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112 年 04 月 28 日 (星期五) 19:00	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公布於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9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四) 09:30~12:30	報到地點：靜宜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10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2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四) 13:30~16:00	以電話通知，請備取生於遞補時間留意來電。
11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2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五) 09:30~10:30	報到地點：靜宜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12	正式上課時間	112 年 05 月 22 日 (星期一) 08:00~	上課地點：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依課表排定上課。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

網路報名時間：112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報名上傳資料請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前上傳，為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5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04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列印報名網頁上之報名繳費單，逕向台灣企業銀行全省各分行繳納。

（二）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台灣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500元，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500元，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點選轉帳類交易→點選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500元，金額務必正確）→按確定→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查詢：

（一）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校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稱國土測繪中心）委託招訓112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以下稱測訓班第44期）採購案（NLSC-112-3）契約書。

二、訓練期間

訓練課程為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31日（星期五）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上課，並依據實際情況經受訓學員達成共識，函報機關同意後調整。另將採公費集中住宿上課，其中高普考試平日期間停課，並視學員意願統一另訂上課日期。

三、報到、訓練及公費住宿地點

本次報到、訓練及住宿地點皆為暨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不是國立宜蘭大學，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簡章公告

自112年01月16日（星期一）至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

五、網路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費、退費規定

（一）自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04月17日（星期一）至本校網站報名（<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報名相關表件（1吋或2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112年04月17日下午5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

（二）**報名費新臺幣500元**（請依簡章第v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1. 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完成繳費及上傳相關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本考試無優惠報名費。
2.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網路上傳應繳資料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重複繳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112年4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或e-mail），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個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組）收，或將上列文件拍照後寄送至 tllec@niu.edu.tw 李聰隆先生收，一經查無誤後一律全額退還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考資格及限制

- （一）**專科以上畢業或大學院校四年級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歷，不限相關科系。**
-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需爬山涉水，請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錄取學員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另為避免法定傳染病影響受訓學員健康，錄取學員報到時需繳交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表參考附件五。
- （三）曾參加內政部或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公費班）結訓人員不得報考，如曾參加假日班（自費班）者得報考本訓練班。

七、招生名額（計 45 名）

- （一）一般生名額正取 35 名：採公開招考，公布若干備取名次序位，正、備取最低錄取總分為 250 分。錄取者應填寫附件四（一般生保證書），並履行保證書所列義務。依據簡章第十六點依序錄取）；
- （二）相關機關推薦生 10 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業務涉及地籍測量相關機關推薦，倘受推薦者逾 10 名，則受推薦人員須參加本考試，並依成績高低錄取；倘未達 10 名，則不須參加公開招考。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則流用至一般生名額，一般生並依成績高低遞補。本款名單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本校招生委員會。

八、本訓練班結訓學員效益如下

- （一）符合「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之認定資格，於各地政事務所開列前述約僱人員徵才條件時，具應徵資格。
- （二）結訓合格學員，國土測繪中心將以正式公文將學員名單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上述徵才時參考雇用。
- （三）發放「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含誤差理論）」、「地理資訊系統（含地圖學）」及「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4 科各 2 學分之學分證書。結訓學員可依考選部規定，具報考國家考試測量製圖類科考試資格。
- （四）訓練班授課內容包含測量學理、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控制測量、地籍測量等領域，結訓者具備投入地籍測量領域之基本學識能力，對於民眾想藉由該領域投身公部門或民間測繪業者，具有全面性能力提升之幫助。

九、報名程序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一） 上網登錄取得銷帳編號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0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報名相關表件（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資格。 2.網路報名網址：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 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班別，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並列印繳款單。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待繳款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依簡章第 v 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間：112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0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已繳費，網路填表未完成。
（三）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定送出	1.考生完成繳費後約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網路報名流程」。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 確定送出 鍵，產生網路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若資料送出後顯示「錯誤訊息」，請考生務必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更正所有錯誤資料後，再次按下 確定送出 鍵，始完成報名。

	4.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件一），傳真至 03-931525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四) 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1. 考生送出報名相關表件（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 2.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資格審核。								
(五) 確認應網頁上傳之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及報名表件。（採網路上傳免寄送報名表件） 請確認上傳資料：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請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畢業證書）：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上傳報名資料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3. 以專科以上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上傳報名網頁）。 4. 大學院校四年級應屆畢業生應繳交（上傳報名網頁）學生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或在校歷年成績單，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效性。 5. 以同等學力身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相當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th>應繳交資料</th></tr> </thead> <tbody> <tr> <td>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B、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C、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td><td>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tr> <tr> <td>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B、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C、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td><td>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tr> <tr> <td>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B、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C、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 </td><td>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B、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C、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B、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C、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B、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C、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B、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C、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B、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C、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B、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C、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D、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4)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附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A、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附特種考試及格影本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A、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B、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附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	
(8)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A、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B、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C、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D、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E、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附在專科或大學修習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書）。	
(9)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附相關證明，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其他學力認定問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審核。	
6.免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7.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已上傳，本校受理中。

※報名表及報名表件。(採網路上傳免寄送報名表件)

請確認上傳資料：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

學歷(力)證件影本：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上傳報名資料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上傳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報名所繳交(上傳)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十、自行列印准考(報名)證日期

於 11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17 時後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報名證)(簡訊及 e-mail 通知)。報考資格不符通知，以電話聯絡(報名資料請留個人正確之手機號碼)，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03-9357400 分機 7052 邱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14 時至 21 時 30 分)。註：准考證僅供有需要到考證明者使用，考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

十一、考試日期

11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六)。(請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

十二、考試科目

國文：配分 100 分、數學：配分 200 分、英文：配分 100 分、平面測量：配分 200 分，總分合計 600 分。以上各科皆為四選一無倒扣之單選題(採劃答案卡方式，請攜帶 2B 鉛筆)。考古題請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網站下載。

十三、考試時間

國文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60 分鐘)、數學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90 分鐘)、英文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60 分鐘)、平面測量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90 分鐘)。

十四、考試地點及錄取後訓練地點

考試地點：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訓練地點：靜宜大學。

十五、查詢個人成績通知單(網頁列印)及公布錄取名單

1. 查詢個人成績通知單(網頁列印)：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三)下午 3 時 00 分後可至報名網頁查詢個人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含簡訊或 e-mail 通知訊息)，不另行寄送。

2. 112 年 04 月 26 日(三)下午 3 時 00 分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本校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3.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網路查詢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邱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15 時至 21 時 30 分)。

十六、錄取

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備取最低錄取總分 250 分，低於前列分數得為不足額錄取)，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遇總分同分時，錄取序位依序按平面測量、數學、國文、英文之得分高低定之，倘若皆無法分出高低者，則由本校主持以抽籤決定。

十七、成績複查

填妥附件二之成績複查單，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至 17 時，用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3-9315259)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八、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19 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十九、報到作業

※正/備取生：受訓時間，自 112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將提供公費住宿，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提供住宿相關資料，住宿地點：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112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開訓及正式上課。

- （一）**正取生：**請於 112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0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體檢表（開訓後 10 日內繳交，範例請參閱附件五）親自至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時間：**112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6 時，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缺額，請於 11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至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防疫措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發展，為避免接觸增加傳染風險，本訓練課程將依據**附件六**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受訓地點學校指示辦理，並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以開訓時公告為準。

二十、考生須知及應注意事項（含錄取學員考試及成績評核、賠償機制）

- （一）報到當日繳驗學歷證件正本，開訓後 10 日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之體格檢查表，若發現有考生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訓練費用及資格取得：
 - 1. 訓練期間自 112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訓練期間免繳訓練費用，並由本校供應書籍、講義。
 - 2. 訓練時間，自 112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提供公費住宿（以統一住宿，集中管理為原則）。
 - 3. 訓練期間由本校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
- （三）學員完成報到於開訓後將優先安排「課程與就業說明」課程，並於課程說明後與學員簽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訓練契約書」（附件三）及填列保證書（附件四）並履行受訓及格後，確實從事或應徵測繪相關工作之義務。
- （四）連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052 邱小姐或分機 7570 鍾先生。
- （五）倘報名人數未達 50 人致無法招考，本次考試將停止辦理，由本校退還考生報名費用；倘報名人數高於 50 人，錄取人數未達 30 人，由本校將退還錄取學員報名費用，未達錄取標準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六）學員於開訓兩週內如退訓，則依備取學員名單依序遞補，逾兩週退訓者，不予遞補。
- （七）學員成績分操行、儀器操作及學科（含實務）等 3 項評核，並分別核算成績，各項評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結訓證書」（中英文版）。
- （八）儀器操作成績：為驗收參訓學員全測站經緯儀定心定平之基本外業觀測操作技術熟悉程度，訓練期間本校應訂定全測站經緯儀操作測驗，並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

後辦理考核。倘學員經受測後成績低於 60 分，本校將暫留學員各項學習成果證書（明）至受測達 60 分以上始得發還。

（九）學科成績：請參閱下表，依評量結果並據以發給各類證書（明），及辦理學員賠償或罰款作業。

項次	總成績	核心科目	結訓證書 (中英文)	學分證書	核心科目 合格證書	參訓證明	賠償罰款
1	及格	全部及格	V	V (該學分 課程及 核於一 併結發 放)	合格之核 科目每 單獨發 證	全部課 程 1 張	無
2	及格	部分及格	X				無
3	不及格	全部及格	X				賠償金額=(決 標金額/學員 總數) X (60 %+不及格核 心科目數 X10 %)
4	不及格	部分及格	X				賠償金額=(決 標金額/學員 總數) X (參 與時數/總時 數)
5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逾 432 小時)		X				
6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未達 432 小時)		X	X	X	X	

備註：

- 1、核心科目指「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地籍調查作業系統」、「界址測量實務」及「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等 4 科。
 - 2、學員在結訓前因故辦理退訓，除應按參訓時數比例賠償費用外，學習時數應達 432 小時始依據評核結果發給學分證書及參訓證明。倘學員學習時數未達 432 小時，則不發給任何證書（明）。
 - 3、總成績及格與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因已發給結訓證書與學分證書，不另發給核心科目合格證書與參訓證明。
- （十）學員在結訓前因故辦理退訓，除應按參訓時數比例賠償費用外，另在相關證書（明）取得部分，學員學習時數應達 432 小時，始依據評核結果發給學分證書及參訓證明。倘學員學習時數未達 432 小時，則不發給任何證書（明）。
- （十一）總成績及格與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因已發給結訓證書與學分證書，不另發給核心科目合格證書與參訓證明。
- （十二）測量學、測量平差（含誤差理論）、地理資訊系統（含地圖學）、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成績及格者各發放 2 學分。

二十一、訓練課程概要表

課		程		各科時數		
類別	上課 順序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講 授	實 習	系 統
通識	1	課程與就業說明	1、課程內容。 2、就業說明。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介紹。 4、學員保證書義務（一）。	2		
	2	土地法	1、地權限制及調整。 2、地籍測量。 3、土地登記。 4、土地使用。	16		
	3	國土測繪法	國土測繪法立法精神與相關內容。	4		
	4	專題演講	1、性別主流化（3小時）。 2、測繪新科技。 3、地籍測量溝通與協調實務。	7		
	5	行政程序法	地籍測量相關程序與案例	8		
	6	體能活動		5		
測量 學理	1	測量學 （授予2學分）	1、平面測量學、方法及作業。 2、大地測量。 3、應用測量。	36		
	2	測量平差法 （含誤差理論） （授予2學分）	1、測量平差的定義及原理。 2、誤差傳播理論及方法。 3、誤差分布的統計測試及品質管控。 4、測量平差應用及實務。	36		
空間 資訊 理論 及實 務	1	地理資訊系統 （含地圖學） （授予2學分）	1、地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觀念及特性。 2、地理資訊之管理、分析與整合。 3、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應用。 4、地圖製圖基本理論及方法。 5、數值地圖之製作與應用。	36		
	2	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授 予2學分）	1、航空測量原理。 2、航空測量之應用與作業模式。 3、遙感探測原理。 4、影像處理。	36		
控制 測量	1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1、電子測距經緯儀介紹、定心定平原理及 步驟。 2、距離測量及角度測量原理。 3、儀器結構要求。 4、誤差來源分析及儀器檢校作業。		16	
			1、國內校正實驗室認證體制及校正實驗室 介紹。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校正實驗室介紹。	4		
			1、電子測距經緯儀操作測驗與講解。 2、學員保證書義務（二）。		16	
	2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 （含加密控制測量）	1、原理與作業程序介紹。 2、GPS野外觀測實習及觀測資料轉檔與整 理實習。 3、GPS衛星測量基線向量計算及網型平差 計算。 4、RTK實務操作及GPS網型平差計算。		20	12

	3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1、導線測量作業概述及相關法規。 2、導線計算及中閉合差的容許誤差。 3、閉合導線計算及平差。 4、導線測量精度及錯誤檢測。 5、平差程式操作。 6、網形平差計算及偵錯。	4	24	20
地籍測量	1	地籍測量概論	1、地籍測量概論的意義與原理及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2、土地複丈。 3、建築改良物測量。 4、圖解及數值法地籍測量之技術分析。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24		
	2	地籍測量法規	1、控制及圖根測量。 2、界址測量及地籍調查之基本觀念及特性。 3、地籍圖重測、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基本觀念與方法。 4、法院囑託鑑定測量基本觀念與方法。 5、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地籍測量法規。			
	3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地籍調查概述及作業程序。 2、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作業相關法規。 3、地籍調查外業實習。		50	4
	4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	1、系統功能介紹。 2、電腦化作業程序。			28
	5	界址測量實務	1、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2、界址測量前作業準備。 3、界址點及現況點測量。 4、展繪現況參考圖。 5、套繪作業及面積分析。 6、成果檢核。 7、協助指界。 8、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概述。		56	12
	6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	1、系統功能介紹。 2、製作地籍圖。 3、成果清冊列印。			36
	7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法令依據。 2、作業程序。 3、系統操作。		4	4
	8	套圖及面積分析	1、套圖作業準備及相關規定。 2、展繪現況圖。 3、套圖與面積分析示範及實習。		20	
	9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及公告	1、地籍圖重測基本觀念與方法。 2、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3、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4、協助指界、計算面積及製圖。			8
	10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實務	1、土地鑑界、分割、合併。 2、建物第一次測量。		24	
	11	界址爭議與糾紛調處實務	1、界址爭議與糾紛調處。 2、法院囑託鑑定測量。	4		
總 計					576	

二十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服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鐘為止，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前列證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鐘後發現者，不換用答案卷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四、除系所規定部分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放大鏡、輪椅等），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請於考試前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及藥物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第十一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若違反本辦法、或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109.11.06 修訂通過）

備註：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入場供查驗（准考證僅供有需要到考證明者攜帶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二十三、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2	中國文化大學	2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6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7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8	華梵大學	20009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9	義守大學	2001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台北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台東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4	康寧大學（原立德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65	國立金門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台南大學	10066	台灣首府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067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3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0038	東吳大學			20038	法鼓佛教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3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0040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5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42	美和科技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2	環球科技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0043	吳鳳科技大學	5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044	中華科技大學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045	僑光科技大學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0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047	中州科技大學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30048	修平科技大學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300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台科技大學	300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01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1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40001	台北醫學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50021	南台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台南科技大學	40009	台北醫學院	5002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台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4001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30038	南開科技大學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40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臺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5008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50083	德明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500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50085	東方設計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500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5008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7002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臺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0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6001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臺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2	台北市立體育專體育專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1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0042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8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3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附件一：造字申請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招生考試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傳真號碼：03-9315259 李先生（03-9317077））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附件二：成績複查單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單

考 生 親筆簽名	(考生未親筆簽名，不接受複查申請)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			
說明： 一、複查日期與時間：112 年 04 月 28 日 (星期四) 14：00～17：00 (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9315259 邱小姐 (03-9317052)。 三、公布成績複查結果：請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 (星期四) 19：00 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查詢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件三：訓練契約書（錄取後填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訓練契約書

承訓廠商：**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學員成績由甲方於訓練期間對乙方實施成績評量。甲方應設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由班主任（或副班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甲方代表至少 3 人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表 1 人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審查學員成績及學員獎懲事宜。為驗收乙方電子測距經緯儀定心定平之基本外業觀測操作技術熟悉程度，訓練期間由甲方訂定「電子測距經緯儀操作測驗」（含完成時間），乙方於結訓前應達該評核標準。

第二條、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及其他法定假，其要件如下：

一、公假：因公務派遣（如後備軍人召集、國家考試等），經檢具證明者，得請公假。

二、病假：因傷、病者，得請病假；請病假 2 天（含）以上者，需檢具醫院、診所證明。

三、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經證明屬實者，得請事假。

四、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得請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核給喪假。

（二）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

（三）兄弟姊妹喪亡者，核給喪假。

五、婚假：乙方本人結婚，持有證明者，核給婚假。

乙方於受訓期間，請病、喪及公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20 小時；事及婚假合計不得超過 20 小時。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曠課時數達 8 小時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甲方就本條所列假別，得另訂請假之程序、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

第三條、乙方於訓練期間，同意甲方就其學習、生活之行為表現，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學員獎懲種類考核其操行總成績。受訓學員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記功。

二、懲處：申誡、記過。

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記過 3 次過並經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為操行總成績不及格者，甲方得令其退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但乙方累積懲處達記過 3 次時，經甲方諮商、輔導深具悔意並經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得為留訓查看之處置。

受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及相關作業規定由甲方定之。

第四條、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同意依實際狀況領取表列相關證書（明），並依成績及出席狀況賠償訓練費用：

項次	總成績	核心科目	結訓證書	學分證書	核心科目合格證書	參訓證明	賠償罰款
1	及格	全部及格	V	V (該學分課程及一併於結訓時發放)	X	X	無
2	及格	部分及格	X		合格之核心科目每發證	全部課程 1 張	無
3	不及格	全部及格	X				賠償金額=(決標金額/學員總數)X(60%+不及格核心科目數X10%)
4	不及格	部分及格	X				賠償金額=(決標金額/學員總數)X(參與時數/總時數)
5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逾 432 小時)		X				
6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未達 432 小時)		X	X	X	X	

備註：

- 1、核心科目指「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地籍調查作業系統」、「界址測量實務」及「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等4科。
- 2、學員在結訓前因故辦理退訓，除應按參訓時數比例賠償費用外，另在相關證書（明）取得部分，學員學習時數應達432小時始依據評核結果發給學分證書及參訓證明。倘學員學習時數未達432小時，則不發給任何證書（明）。
- 3、總成績及格與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因已發給結訓證書與學分證書，不另發給核心科目合格證書與參訓證明。

第五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退訓，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賠償：

- 一、重大疾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無法適應訓練環境，或對他人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 四、經國家考試錄取分發或由政府機關自行聘（僱）用者（含地政機關之測量助理，皆應檢附進用證明文件）。

第六條、乙方於課堂上不得私自以任何機器設備錄製授課內容，如有實際需求，得向甲方申請借閱錄製之檔案。

第七條、乙方對於宿舍相關措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乙方正取生應於開訓2週內，備取生應於報到4週內繳交保證書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另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保證書。乙方倘未依規定繳交保證書（正本），除視為未完成報到外，應依本契約書賠償甲方訓練費用。

第九條、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由甲方依據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索賠。

第十條、乙方經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及操行成績皆合格時，應發給結業證書，並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分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僱）用。

本契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生活管理規章，由甲方彙整編印學員手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雙方詳細閱讀後簽署，並各持正本乙份，以資遵守。

備註：學員上課期間，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避免接觸增加傳染風險，本訓練課程將依據附件六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負責人：吳柏青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日

附件四：一般生（訓練）保證書（NLSC-112-3）（錄取後填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保證書

一、具保證書人（保證人） 今保證（被保人） 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受訓及格後，確實從事或應徵測繪相關工作，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之一，以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倘未檢附，保證人及被保人願意依據【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廠商得標金額/受訓人數】依義務完成比例計算賠償訓練費用，絕無異議：

（一）考選部國家考試測繪相關類科高普特考（不得缺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或民間具測繪相關類科、業務之機關或公司（不限測繪業）面試或到考證明累計 3 次，其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之約僱人員應達 2 次（含）以上，前述應考或應徵辦理之業務內容應與測繪工作相關，**倘報考測量助理則不計入次數。**

（二）考選部國家考試測繪相關類科高普特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或民間具測繪相關業務之機關或公司（不限測繪業）在職證明累計滿 6 個月以上，倘經考選部國家考試錄取所分發者，應於錄取分發報到之 1 年內檢附試用期滿之及格證書。前述應考或應徵辦理之業務內容應與測繪工作相關，**且不得為測量助理。**

二、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簽發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保證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保證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保證人及被保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備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執行，倘不為給付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備註：

1、被保人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已完成部分義務尚無法履行全部義務者，應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同意始發生效力。

2、被保人應覓妥具有正當職業或固定收入者一人為保證人，保證人應檢附在職、財力或收入等足以證明具償還新臺幣約 8 萬元能力之證明。保證人有解除或不得續任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被保人，並由被保人另行覓妥保證人完成替保手續始生終止保證之效力。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電話：0422522966、傳真：0422593050、電子郵件：M1@mail.nlsc.gov.tw。

【保證人】

姓 名：
住 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人關係：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構及職稱：

【被保人】

姓 名：
住 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五：體檢表（健康檢查表）

一般體格檢查表（範例）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體檢字第 號

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正面脫帽 2 吋照片，方得辦 理檢查。(一式 2 張)	姓 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份 證 字 號		電 話		職 業	
	地 址	縣 市 區 鄉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					檢 查 醫 師	
3. 血壓：/ mmHg 4. 脈搏： 次/分鐘						
5. 腰圍： 公分 6. 呼吸： 次/分鐘						
7. 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雙眼 (矯正：)						
8. 辨色力：						
9. 聽力：左 右						
10. 四肢： 11. 畸形：						
12. 言語精神：						
13. 外觀檢查：(含眼、耳、鼻、口腔、甲狀腺、皮膚、腹部、胸部、脊柱)						
14. 梅毒血清反應 (含愛滋病篩檢)：血清檢驗中						
15. 其他：						
意見及建議：						
本人同意以上健康檢查項目，請簽名： _____						
醫師 (兼主 任)				機關 印信		

注意事項：(1) 本所非「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2) 本證明未蓋關防及相片騎縫印章者無效。

(3) 本證明自檢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4) 本證明書兵役及訴訟無效。

本體檢表三個月內有效，於
年 月 日後逾期失效

一般體格檢查表（範例）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體檢者於檢查前將資料先行詳細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體檢者如有任何不適異狀、曾患疾病或目前病症，務必詳實填寫告知醫師。

疾 病 史	☐ 高血壓 ☐ 中風 ☐ 高血脂症 ☐ 心血管疾病 ☐ 糖尿病 ☐ 肺病 ☐ B型肝炎 ☐ 消化性潰瘍 ☐ 牙周病 ☐ 腎病 ☐ 攝護腺癌 ☐ 精神疾患 ☐ 曾手術：_____ ☐ 其他：_____
長 期 服 藥	☐ 無 ☐ 有 用藥原因：_____
家 族 病 史	☐ 高血壓 ☐ 肝癌 ☐ 結核病 ☐ 心血管疾病 ☐ 糖尿病 ☐ 乳癌 ☐ 子宮頸癌 ☐ 攝護腺肥大 ☐ 高血脂症 ☐ 中風 ☐ 攝護腺癌 ☐ 其他：_____
健 康 行 為	1. 最近半年來，您吸菸的情形是： ☐不吸菸 ☐朋友敬菸或應酬才吸菸 ☐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含以下） ☐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以上 ☐戒菸（約自_____起） 2. 最近半年來，您喝酒的情形是： ☐不喝酒 ☐偶爾喝酒或應酬時才喝 ☐經常喝酒 ☐戒酒（約自_____起） 3. ☐最近半年來，您嚼檳榔的情形是： ☐不嚼檳榔 ☐偶爾嚼檳榔或應酬時才嚼 ☐經常在嚼或習慣嚼食 ☐戒檳榔（約自_____起） 4. 您今年是否接受過口腔癌篩檢？ ☐否 ☐是 5. 您今年是否接受過大腸癌篩檢？ ☐否 ☐是 6. 您今年是否接受過乳癌篩檢（男性免答）？ ☐否 ☐是 7. 您今年是否接受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否 ☐是 受檢者請簽名：_____

本表參考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表格製作，實際檢查依各醫療院所表格為準。

2/2

附件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112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依主管機關規定指示，滾動式修正調整，以開訓後公告為準)

壹、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

貳、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參、應變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小組主要成員為班務組織成員及搭配受訓學員，並配合靜宜大學作業進行各項緊急通報事宜。

二、人力運用：

(一)訓練班第44期班務組織：

1. 掌握班務組織人員健康情形。
2. 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且持續滾動修正。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實施人力運用調配表如下所示。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實施人力運用調配表

機關名稱：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4期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別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職務代理人順序			備註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單位主管核章處：_____

說明：「職務代理人順序」欄：請預擬本班員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辦公，為維持核心業務運作之人力遞補順序。(註：可自行決定遞補順序)

(二)訓練班第44期學員：

掌握受訓學員健康情形，並隨時更新學員緊急聯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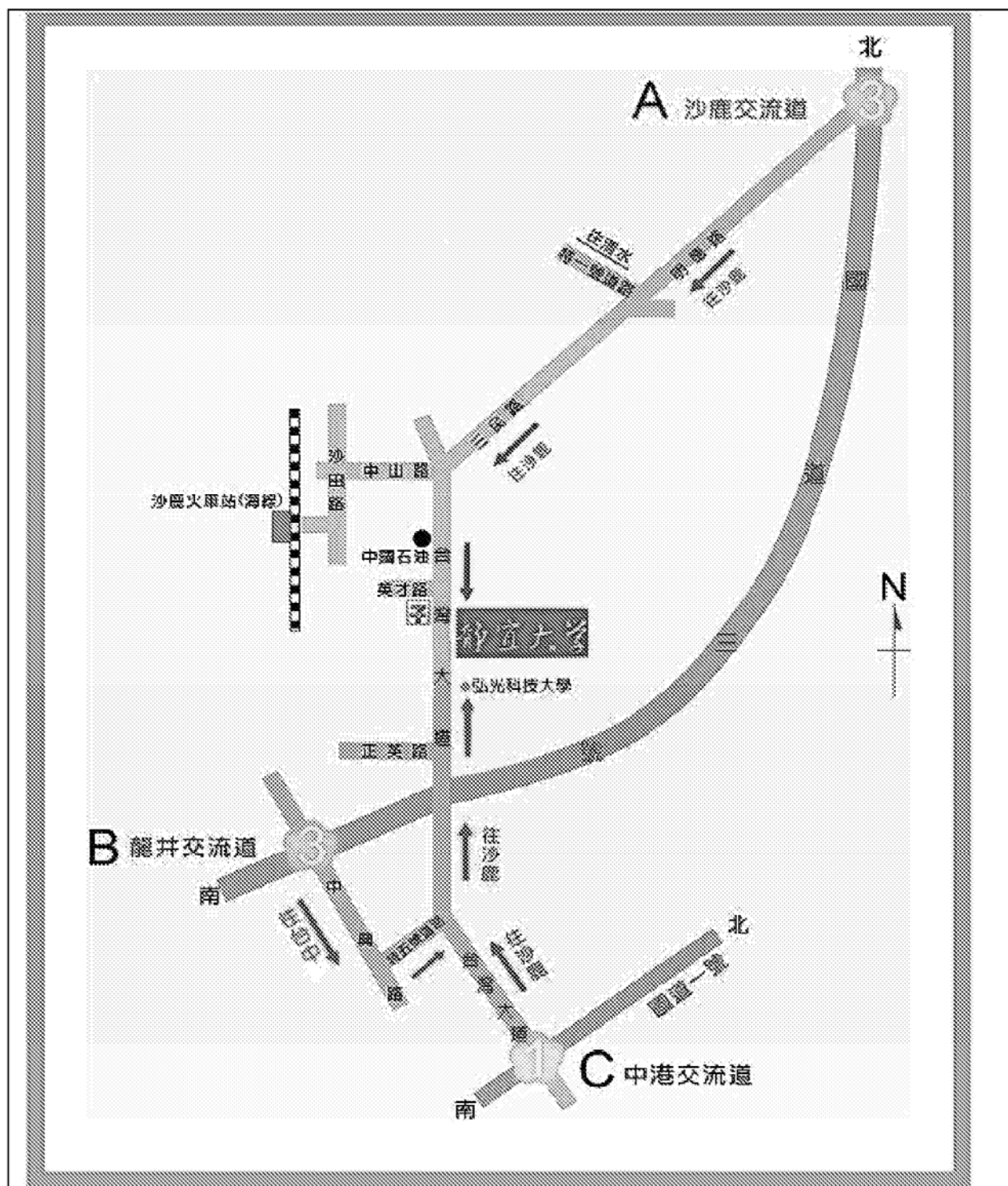
三、執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指示，以開訓後公告為準，並滾動式修正調整)

- (一) 上午下午簽到時測量體溫，逾37.5度不得進入。
- (二) 備酒精供學員消毒。
- (三) 上課佩戴口罩參訓。
- (四) 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停止上課。
- (五) 停課或延期標準。(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及視疫情狀況報國土測繪中心核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部會QA參考網址[https：
//www.cdc.gov.tw/Category/List/FC98V95PrzK762VDkWvTi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FC98V95PrzK762VDkWvTiQ)
- (六) 儀器消毒措施。
- (七) 體溫量測及環境消毒措施及記錄表。
- (八) 教室內學員坐位間距離，前後左右都應該距離至少1.5公尺。
- (九) 教室不得為密閉空間（不論是否啟動空調設備，應該打開窗戶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四、建置文宣海報

海報張貼位置於授課教室門口。

附錄：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交通位置圖



備註：靜宜大學交通資訊，請參考該校網站<https://www.pu.edu.tw/p/404-1000-2733.php?Lang=zh-tw>

附錄：靜宜大學校區空間配置圖



<https://www.pu.edu.tw/p/406-1000-1131,r192.php?Lang=zh-tw>